

附件：

水利工程行业工法关键技术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推动水利行业技术创新，提高水利行业勘测设计及施工技术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工程协会）制定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行业工法（以下简称水利工法）的关键技术评价或鉴定。

第三条 水利工法是指以水利水电工程为对象，以勘测设计先进技术应用及施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勘测、监测及施工方法。

第四条 水利工法按专业划分为土建工程、机电与金结工程和其他工程 3 个类别；水利工法按层级划分为水利企业工法和水利行业工法。

第五条 水利企业工法是水利水电行业勘测、设计、咨询及施工企业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在建立了企业工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通过工程实际应用开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勘测、监测及施工方法，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并报

工程协会备案的工法。

第六条 水利行业工法是由企业在已备案的企业工法内，择优自愿申报，工程协会组织评审和公布，报水利部备案的工法。

第七条 申报水利行业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工法的关键性技术需由推荐单位或省部级职能机构或水利行业省级有关协会出具评价（鉴定）报告，关键性技术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水利水电工程行业内领先水平；

2、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3、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有效期内的）的水利行业工法雷同；

4、水利行业工法申报须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省级有关协会出具推荐意见。

第二章 工法关键性技术评价

第八条 申报单位向工法推荐单位：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递交“工法关键性技术评价或鉴定”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模板见附件1。

第九条 协会收到委托后，由协会秘书处对工法材料进行初审，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组织评价的答复意见。

第十条 根据申报的工法内容，协会组织评价专家，对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进行评价或鉴定，并形成关键性技术评价或鉴定报告。评价或鉴定报告格式模板见附件2。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组原则上在协会专家库中抽取，根据要求，评价专家组成员由 5 位教高或 4 位教高 3 位高工组长。专家组应明确评价负责人 1 人。

第十二条 工法关键性技术评价或鉴定须提供的材料：

- 1、工法评价委托书；
- 2、工法文本；
- 3、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
- 4、工程勘测、监测、设计、咨询及施工合同；
- 5、经济效益证明；
- 6、由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7、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和视频资料；
- 8、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评价形式审查（初审）要求：

- 1、申报的工法为水利企业工法且在工程协会备案；
- 2、工法已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并得到管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认可，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 3、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有效期内的）的水利行业工法雷同。
- 4、水利行业工法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一家企业，可以联合多家企业申报，申报牵头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

位。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

5、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在水利水电行业有所创新。

6、申报水利行业工法时，原则上不得变更备案后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信息，但可以补充工法应用证明等资料。

第十四条 水利工法编写应层次分明、数据准确可靠、语言表达规范、附图清晰，应满足指导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第十五条 专家组对评价意见有异议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有效票数达到专家组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

第十六条 已批准的水利行业工法有效期为 8 年。超出有效期的水利行业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申报程序同上。

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价工作资格。

第十八条 协会鼓励倡导会员单位、相关企业建立和完善工法管理制度，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工法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工法评价委托书格式模板

附录 2：评价报告格式模板